

致理科技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8.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安全，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「學校應加強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」中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膳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本校膳食協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 14 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福委會主任委員、福委會總幹事、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其中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改善餐廳、福利社之設施，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 - (二)督導餐飲從業人員雇用前、雇用期間之健康檢查及衛生檢查。
 - (三)督導餐廳、福利社環境清潔衛生。
 - (四)加強師生飲食衛生教育宣導。
 - (五)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。
 - (六)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餐飲負責人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